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YCTU2026-DY-07051

项目名称：银校服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1-教育科研网 100M 出口带宽建设项目

盐城师范学院

2026 年 7 月 13 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26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根据采购计划，盐城师范学院现就银校服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1-教育科研网 100M 出口带宽建设项目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赛尔网络有限公司参与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CTU2026-DY-07051；
2. 项目名称：银校服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1-教育科研网 100M 出口带宽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4. 预算金额：43.2 万元；
5. 最高限价：43.2 万元；
6.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共2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 1 年不需提供）；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 地点：“盐城师范学院校园网”；
3. 方式：自行下载，采购文件见本公告附件；
4. 售价：本次采购不收取文件工本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15: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厚德楼五楼投标室 B510（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 2 号，原党政办公楼，位于东门进门左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

2. 谈判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盐城师范学院；

地址：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 2 号；

联系方式：招标部门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电话：0515-882580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

地址： /

联系方式： /

3. 项目联系方式

使用部门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515-88233086

采购部门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515-88233086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部门和使用部门提出，询问、质疑由使用部门负责答复。

八、提醒事项

1. 谈判当天，请响应供应商提前预留足够时间到达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东门，并联系使用部门：杨老师，联系电话：19851573103，由该老师协助响应供应商在东门外相关工作人员处进行信息实名登记。

2. 响应供应商进入校园后应在指定地点参与谈判活动，不到非相关场所活动；谈判工作结束后应立即离开校园。

盐城师范学院

2026 年 7 月 13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参加单一来源采购谈判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谈判供应商”）

一、谈判要求

1. 谈判供应商一旦下载或领取了本采购文件并决定参加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视为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该费用。

3. 对本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的17时前向采购人提出，对于不影响公平竞争的问题，采购人将作出答复。

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 谈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谈判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4.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4.2.1 注明谈判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按采购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4.2.2 注明谈判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

4.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1 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5.2 谈判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5.3 谈判供应商向相关当事人行贿谋求中标的；

5.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签订合同时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 响应文件要求：谈判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法人授权书、报价表、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和供应商营业执照等，并按格式要求进行盖章签字。

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在供应商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能保证采购项目质量且最终报价合理的基础上

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8. 如由于采购需求中对该采购产品要求不详细,谈判供应商可在报价时补充说明其详细规格型号。

9.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提示:如“项目需求”中对合同签订时间有少于15日具体要求的,依照“项目需求”),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质疑处理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未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3.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3.4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则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4. 《质疑函范本》请参考:

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相关资料
<http://czj.yancheng.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

ename=b6cbdf2034564ee7a1aed72c82be2aa9.docx。

5. 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采购人质疑接收部门为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中的使用部门和采购部门、盐城师范学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详见公告。

6.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6.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6.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6.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纸质原件形式的质疑；

6.4 未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6.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7.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8.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9.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登记编号：_____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人：盐城师范学院

(甲方) _____

投资单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乙方)

受托人：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丙方) 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接入服务合同

甲方： 盐城师范学院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开放大道 50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杨爱华

电话： 15261979566

邮编： 224002

乙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丙方：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8号楼 B 座赛尔大厦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甲乙丙三方根据《银校服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1-教育科研网 100M 出口带宽建设项目》单一来源谈判的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丙方为甲方提供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以下简称“CERNET”）接入服务（以下简称“接入服务”）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 接入服务明细

在双方遵守下述合同的基础上，丙方向甲方提供 CERNET 接入服务解决方案，具体接入服务明细如下：

一、接入服务内容

从【盐城师范学院】上联至【CERNET 节点华东地区】网络中心：

（1）国内国际带宽包月【100 M】。

（2）IP 地址【4096 个（16 个 C）】，其中，优惠 IP 4096 个，优惠价格为 0 元/个。

（3）上联端口：1000 M。

二、服务开始时间

1、CERNET 新接入用户：

丙方完成 CERNET 接入服务的开通、电路调测后，向甲方提供接入服务，接入服务费用自开通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2、CERNET 已接入用户：

甲方已为 CERNET 接入服务用户的，丙方继续向甲方提供接入服务，接入服务费用自本服务合同有效期开始之日计算。

三、接入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

1. 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接入服务费用如下：

（1）国内国际 100 M 带宽费用：_____元/月（大写人民币____/月）。

（2）IP 地址使用费用：0 元/月。（大写人民币零元/月）。

（3）域名资源占用费：___/___元/年。

上述各项费用合计金额为（含税价）¥____，（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其中，税额为【增值税】【____】元，税率为____%；不含税金额为¥____，（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2. 付款方式：甲方和乙方约定付款方式为：丙方按照要求提供服务，2027年1月31日前，经甲方验收合格，丙方按照本合同金额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甲方，甲方将相关票据送达乙方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结算价的100%支付到丙方的工行结算账户：

户名：

帐号：

开户行：

3. 本合同执行中的一切税费均由丙方负担。

四、合同期限

1. 合同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终止，共2年。

第二条 接入服务费用结算与变更

1. 接入服务费用结算：

（1）甲方每月第6个工作日之后可登录“赛尔网络用户自服务系统”，查询上月网络接入服务费账单。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赛尔网络用户自服务系统”登录账号和密码，并保证每月及时更新用户账单数据信息。每月第10个工作日前，丙方向甲方联系人发送《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资费通知单》，如甲方指定联系人信息变更，甲方应于每月25日前将《甲方联系人信息变更通知》加盖甲方公章，并通过邮寄挂号信或传真的方式通知丙方，以便丙方在下个月能够正确向甲方发送《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资费通知单》。如甲方付款需要丙方提供书面《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资费通知单》，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丙方，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丙方发出书面《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资费通知单》。

丙方人民币汇款账户：

单 位：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账 号：01090334600120105413162

(2) 对不足 1 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甲方按每日“全月国内带宽费用和 IP 地址使用费×实际使用天数÷30 天”的公式进行计算。国际流量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2. 接入服务费用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 CERNET 接入服务费用标准发生变更，资费按照新标准执行。

第三条 三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丙方提出不少于 7 个月的 CERNET 接入服务申请，并按丙方要求如实填写相关材料。

(2) 必须指派专人与丙方配合落实接入工作。否则，造成丙方工作延误由甲方负责。

(3) 在使用时如发现丙方提供的线路故障（非用户终端设备故障）应及时向丙方申告。

(4) 应按期及时向丙方交纳合同规定的有关费用。

(5) 在使用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6) 不得利用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和淫秽黄色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需向主管部门报告。

(7) 不得利用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

一经发现，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

(8)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进行设备维护改造或者进行机房搬迁时，需对丙方接入线路进行任何变动，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电话并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取得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因甲方未通知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由于甲方改变线路接入或变更电路接口类型所产生的新的接入工程、接入材料和接入设备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9)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进行设备维护或机房搬迁等所需时间超过 30 天但不超过 90 天，可向丙方书面申请临时停止网络接入服务；丙方审批并书面同意后，将暂停甲方的 CERNET 网络接入服务。暂停网络接入服务期间，甲方仍需按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 IP 地址和域名资源占用费。

(10)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控制实际网络流量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带宽和网络流量。如因甲方实际网络流量超过合同约定带宽和流量引发任何网络故障导致甲方网络通信质量下降或者中断，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当发生网路中断和故障，甲方有责任先检查本端线路和设备是否存在问题，如经确认非甲方本端线路及设备故障，则应及时与丙方客户服务人员联系。网络中断开始时间以丙方接到甲方申告后登记的时间为准。

2.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向甲方提供 CERNET 接入服务，协助甲方办理接入线路租赁、设备采购和系统调试等。

(2) 负责对 CERNET 接入线路进行监测和必要日常维护。

(3) 由于线路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使用 CERNET 接入服务的，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甲方。如甲方因联系人或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致使丙方无法通知甲方，则丙方对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 保证尽力协调有关各方完成对甲方接入 CERNET 的相关调试工作，开通网络。

(5) 有义务维护网络畅通，保障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CERNET 接入服务。

(6) 由于丙方网络或设备原因造成甲方网络通信中断，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故障申告后 48 小时恢复网络通信。丙方网络故障修复后，应及时通知甲方，故障消除时间以丙方通知甲方时间为准。

(7) 为本项目所配置的、放置于甲方机房内的设备所有权属于丙方。

(8) 如果甲方上联到 CERNET 节点的传输线路和网络设备是由甲方提供的，由于该传输线路发生故障或网络设备发生故障导致甲方网络通信中断，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丙方交纳网络接入服务费。

3.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会同甲方依据中标（成交）结果在 5 个日历天内与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本合同。项目所需经费由乙方按本项目中标价全额投入。

(2) 应积极配合甲方实施项目采购的相关事宜，按期与甲方及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共同签署本合同，并承担本合同所列总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三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均须认真执行本合同中各项条款和约定。若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其他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20 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20 日内向其他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三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3.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为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须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两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

4. 若一方因故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经三方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一方未履行提前通知义务擅自终止本合同,则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

5. 如乙方拖欠向丙方交纳网络接入费,并且逾期时间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期 30 个自然日,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向甲方提供 CERNET 接入服务,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对乙方逾期未交纳的接入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乙方需按欠费总额 3%的比例向丙方支付滞纳金。因乙方拖欠接入服务费用丙方暂停为甲方提供接入服务的,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向丙方缴纳接入服务费用和滞纳金后,丙方在 48 小时内恢复为甲方提供接入服务。

6. 在甲方向丙方进行故障申告后,由于丙方原因造成通信故障,且未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进行修复,丙方将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延长服务时间,即在甲方服务期满后,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中断时间的 3 倍作为补偿服务时间。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三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另二方事先书面同意,当事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 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其他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三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3.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冰雹、雪灾、冻灾、滑坡等自然灾害。

(2) 战争、政府征收、征用、政府禁令、罢工、骚乱等。

(3) 光缆线路途经的隧道、管线发生垮塌、断裂、破损等。

(4) 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等。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 任一方除非事先得到另二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 未经三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合同，如需变更，由三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三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2. 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九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十条 增值税特别约定

1.应在合同中列明不含税金额、税率、税额和价税合计金额。每次付款前，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乙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相一致。

2.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承诺向乙方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的，承诺向乙方开具或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

3.丙方应在接到乙方开票要求后 15 日内开具或提供增值税发票并送达乙方，乙方签收发票日期为发票送达日期。如丙方开具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发票”）的，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交付至乙方。丙方应根据乙方要求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下载打印等方式交付，交付的同时，还应提供 OFD、PDF、XML 格式文件。

蓝字增值税发票（不含数电发票）开具后，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包括全部退回和部分退回）、应税服务中止（包括全部中止和部分中止）、开票有误或销售折让等情形，丙方需在乙方送回原发票或提供有效证明后办理发票作废手续或开具红字发票。如需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规定需要由乙方向税务机关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的，应由丙方及时通知乙方向税务机关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待税务机关审核并通知丙方后，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蓝字数电发票开具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包括全部退回和部分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包括全部中止和部分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

（1）蓝字数电发票未进行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应由丙方发起红冲流程并尽快通知乙方，开具红字发票后应尽快交付乙方。

（2）蓝字数电发票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丙方和乙方均可发起红冲流程。丙方发起红冲流程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在 72 小时内确认《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乙方发起红冲流程时，丙方应在 72 小时内确认《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4.若增值税发票不合格，丙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30 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乙方，丙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如丙方不能提供或拒不提供的，乙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若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导致未能通过税务机关认证，或虽通过税务机关认证，但因发票税率低于合同标的应征税率致使乙方减少抵扣或被税务机关以“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支付未通过认证的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或者合同价款 10%（二者中高者）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

因丙方原因导致乙方收到的增值税发票在认证抵扣后被税务机关认定异常,造成乙方不能抵扣进项税、企业所得税无法税前扣除及其他经济损失,由丙方承担。

6.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标的应征税率不符,发票上的信息不全或错误,因丙方或税务机关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7.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纸质发票在送达乙方前或送达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丙方均应按税法规定向乙方提供加盖丙方发票专用章的有关丢失发票的记账联复印件,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认证申报手续。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数电发票在送达乙方前或送达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丙方应重新提供。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丙方承担。

8.因第三方传递原因导致乙方无法认证抵扣进项税的,丙方应全力协助乙方提供相关证据,以便乙方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抵扣进项税。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丙方承担。

9.丙方提供虚假、作废等无效增值税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10.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财税制度政策变更,双方同意根据变更后的制度政策调整本合同约定价格及发票开具要求。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三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6 份,三方各执 2 份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丙方是本合同唯一的合法缔约者,除丙方特别书面授权外,丙方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管理人员、雇员等盖章或签名,均不代表丙方意志,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甲 方 (盖章): 盐城师范学院

授权代表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项目技术代表 (签名):

合同审核人（签名）：

乙方（盖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世纪大道 5 号金融城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0515-88319723

丙方（盖章）：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附件：

甲方入网责任书

1. 甲方接入丙方网络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14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第 291 号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292 号令)、《电信业务经营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5 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3 号)、《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4 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工信部令第 37 号)、《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8 号)、《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第 33 号令)、《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第 82 号令)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甲方不得利用丙方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接入互联网的线路发布、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宣传色情暴力等违反宪法和法律的信息，不得利用互联网络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9) 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
- (10) 发送垃圾邮件和未经接收方许可的商业广告；
- (11) 利用互联网进行干扰网络服务、影响其他客户正常使用的活动；
- (12)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严令禁止的其他内容。

如发现上述违法有害信息，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信息扩散并及时向丙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甲方应制定并严格执行上网日志记录 6 个月留存制度，包括系统网络运行日志、使用日志及在互联网上提供电子公告栏、留言板、聊天室、个人主页服务、FTP 服务、邮件

服务的日志记录等。甲方利用丙方网站发布上述信息，从事上述违法活动的，一经发现，经丙方核实后 24 小时内将无条件切断甲方网络。

3. 甲方应当合理使用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违反相关规定、用于非法用途、妨碍社会治安，不得利用丙方网络资源进行虚拟主机、VPS 等虚拟运营的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丙方将关停网络接入服务，且不承担其它任何责任。由于甲方违反规定、非法使用或擅自改变用途等不良行为导致的后果由责任单位自行承担。

4. 甲方不得将从丙方获取的接入服务、IP 地址等资源转租给其他企业，不得利用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立即切断网络连接。

5. 甲方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网站 ICP 许可证或非经营性网站 ICP 备案手续。甲方应自网络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网安备案手续。甲方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按照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甲方不得违反规定在网站上擅自开办新闻、教育、医疗、视频、电子论坛等须前置审批的栏目，未办理网站备案手续的责任单位不得从事网站服务。同时，对于甲方开办有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向通信管理局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站备案的同时，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对已备案网站需增设电子公告服务的，也必须向省通信管理局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否则丙方有权切断其网络接入，责任单位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6. 甲方应向丙方提供执行主机托管、专线服务的联系人和管理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及上述人员的联系方式，并确保上述人员在必要时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因人员行为不当产生的后果及因上述人员无法及时联系时导致任何责任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7. 若甲方行为影响到全网稳定和正常运行，或者导致网络信息安全问题，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暂停甲方的信息发布和相应的业务。在危及全网运行安全，且按照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与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时，丙方可暂停甲方服务。

8. 甲方记录并留存本单位用户登录和退出时间、主叫号码、账号、互联网地址或域名、系统维护日志，用户注册信息及使用的互联网网络地址和内部网络地址对应关系的措施，并确保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 6 个月，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并自行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9. 甲方保证仅将丙方提供国际专线服务做内部办公专用，不得自行建立或租用专线（含虚拟专用网络 VPN）等其他通道开展跨境经营活动，不得用于连接境内外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

10. 未得许可，甲方不得使用丙方提供 IP 私下建立 HTTP、FTP 等网络服务。甲方如建有局域网，应建立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网络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监测手段，建立健

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

作为丙方网络的使用单位，甲方同意遵守本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若违反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甲方（单位盖章）：

日期：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一节 需求和技术条款

一、需求清单

序号	内容	备注
1	银校服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1-教育科研网 100M 出口带宽建设	
2	固定 IP 地址数量：16C	免费
3	技术支持、维修、培训等其他服务	免费

第二节 商务条款

一、供货（工）期、交货方式和地点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盐城师范学院通榆校区办公 8 号楼

二、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共 2 年。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资格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 三、报价表
- 四、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六、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如有）

一、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 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通用资格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 (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要求			
1			
2			
3			
其他资格条件			
1	法人授权书		
			

填写说明: 表中内容仅供供应商参考, 请供应商自行填写。

供应商 (公章): _____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文件 2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6 法人授权书（原件）。

文件 7 采购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其他证明材料如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单独封装并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评审结束后原件退回；如未要求提供原件的，提供复印件，原件自带备查）

文件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授权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授权代理人）：（手机）_____

单位名称（授权代理人）：_____

法人（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表

项目名称	银校服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1-教育科研网100M出口带宽建设项目
项目报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人民币：元）

填写说明：

- 1、报价表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报价；
- 2、本报价表与分项报价表不符时，以本报价表为准；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年）	合价（元）
1	银校服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1- 教育科研网 100M 出口带宽建设	年	2		
2	固定 IP 地址数量：16C	个	16C	0	0
3	技术支持、维修、培训等其他服务	项	1	0	0
总计		大写：人民币（¥）			

单价和总价均应包括全部设备价、包装费、运输、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所有税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备注：

商务条款如有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响应无偏离的商务条款，均不需要填写（表中最后一行的承诺内容不可更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偏离情况 (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响应的具体 承诺或说明
			
我方承诺：针对本项目，除表中已列出的偏离外，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余商务条款，我方全部接受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服务。（特别提示：本页落款供应商签章，即视为供应商已阅读并作出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_____

六、技术方案（如有）

培训计划（如有）

服务承诺（如有）